

申請人	
註冊社福機構名稱 (即「申請人」) ^[1] 須與證明文件相同	
證明文件號碼 ^[2]	商業登記證 /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其他登記 / 註冊文件號碼
申請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姓 _____ 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職位名稱： _____ 聯絡資料： 電話 _____ 電郵 (用作收取資助款項通知) _____
社福機構地址	單位 / 房號 / 鋪號 樓層 座 大廈 / 屋苑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灣仔區 門牌號數及街道 (或鄉村)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南丫島
收取資助款項安排	存入註冊社福機構的銀行戶口內 ^[3] 銀行名稱 _____ 銀行編號 _____ 戶口號碼 _____ 銀行戶口持有人名稱 _____
社區中心資料 ^[4]	
社區中心 1	
社區中心名稱	須與商業登記證 / 公司註冊證明書相同
社區中心地址	單位 / 房號 / 鋪號 樓層 座 大廈 / 屋苑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灣仔區 門牌號數及街道 (或鄉村)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南丫島
社區中心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姓 _____ 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職位名稱： _____ 聯絡資料： 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服務對象 請選擇所有適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殘疾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露宿者 <input type="checkbox"/> 劏房住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層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註： [1] 社福機構名稱須與商業登記證 /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其他登記 / 註冊文件相同。 [2] 有效的社福機構商業登記證或公司註冊證明書或其他登記 / 註冊文件副本須連同此申請表一併遞交。 [3] 附有申請人名稱及銀行賬戶號碼的銀行咭 / 銀行月結單副須連同此申請表一併遞交本。 [4] 社區中心必須位於港燈供電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社區中心 2	
社區中心名稱	須與商業登記證 / 公司註冊證明書相同
社區中心地址	單位 / 房號 / 鋪號 樓層 座 大廈 / 屋苑名稱
	門牌號數及街道 (或鄉村)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灣仔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丫島
社區中心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職位名稱 :
聯絡資料 :	電話 電郵
服務對象 請選擇所有適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殘疾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露宿者 <input type="checkbox"/> 劏房住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層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
社區中心 3	
社區中心名稱	須與商業登記證 / 公司註冊證明書相同
社區中心地址	單位 / 房號 / 鋪號 樓層 座 大廈 / 屋苑名稱
	門牌號數及街道 (或鄉村)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灣仔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丫島
社區中心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職位名稱 :
聯絡資料 :	電話 電郵
服務對象 請選擇所有適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殘疾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露宿者 <input type="checkbox"/> 劏房住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層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
社區中心 4	
社區中心名稱	須與商業登記證 / 公司註冊證明書相同
社區中心地址	單位 / 房號 / 鋪號 樓層 座 大廈 / 屋苑名稱
	門牌號數及街道 (或鄉村)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灣仔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丫島
社區中心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職位名稱 :
聯絡資料 :	電話 電郵
服務對象 請選擇所有適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殘疾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露宿者 <input type="checkbox"/> 劏房住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層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你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純供港燈處理有關申請及 / 或有關其他「智惜用電服務」計劃的要求所用。你可自行決定是否在申請表內提供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不過，如你沒有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你的申請及 / 或要求可能不獲處理。

個人資料的轉移

港燈可能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你的申請表、檢查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作審核之用。如有需要，你所遞交的資料亦可能交予其他部門或港燈委託的第三者機構，以作核實或其他與「智惜用電服務」有關的用途。

當在法律要求下，或應執法機構或政府的要求時，或在你明確同意下，港燈可以披露你的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如欲索取私隱政策聲明完整副本、查詢、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kelectric.com、電郵至 personaldata@hkelectric.com、致電 2887 3411、以書面傳真至 2510 7667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 28 號電燈中心 9 樓予保障個人資料主任。

申請人聲明及簽署

本人 / 我們謹此聲明，本申請表中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完整、真實及真確無誤。本人 / 我們已閱讀及明白附夾在此申請表的社福機構餐飲資助計劃條款和條件（及不時所作的修訂），並同意接受該等條款和條件約束。本人 / 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上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人 / 我們亦確認，上述申請人代表及社區中心負責人將視作為已獲本人 / 我們正式委任及授權，以代表本人 / 我們處理此申請的一切事宜，而你有權就與該授權人士的所有通訊（口頭或書面）視作與申請人的正式溝通。

簽署人姓名*

須與香港身份證 / 護照相同

職位名稱

簽署日期

簽署及正式蓋章#

- 註：
- * 公司 / 機構申請人的授權簽署人士。
 - # 公司 / 機構申請人須在簽署旁邊蓋上正式蓋章。
 -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1. 簡介

- 1.1 此等條款及條件適用於非牟利非政府機構（申請人）及其社區中心（中心）申請參與社福機構餐飲資助計劃（計劃）。港燈可不時修改此等條款和條件。任何修訂的條款和條件，將其副本或相應的撮要或摘要送予申請人，或透過港燈網站（www.hkelectric.com）公佈。有關的修訂將取代所有之前公佈的條款和條件，並將由港燈網站公佈修訂的日期（或相關修訂所指定的較後日期）起生效。港燈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解釋及執行本計劃、條款和條件及相關事宜，其決定為最終決定。

2. 資格

- 2.1 參與計劃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予以考慮：
- a) 申請人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成員或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服務的非牟利非政府機構；
 - b) 申請參與計劃的中心必須位於港燈供電範圍內；及
 - c) 申請參與計劃的中心為基層家庭和有需要人士包括劏房住戶、長者、殘疾人士、露宿者、失業人士、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包含餐飲項目的活動（活動）。

3. 申請程序

- 3.1 申請人須將填妥的計劃申請表（刊於港燈網站 www.hkelectric.com/SPCF），連同下列所有文件一併遞交予港燈（即有效申請），文件不完整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 a) 商業登記證 / 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或其他登記 / 註冊文件副本（申請人名稱須與文件的註冊社福機構名稱相同；及
 - b) 附有申請人名稱及賬戶號碼的銀行咭 / 銀行月結單副本。
- 3.2 已填妥的計劃申請表連同所有所需文件，須電郵遞交至 coupon@hkelectric.com（請於電郵主旨註明「申請參與社福機構餐飲資助計劃」）。
- 3.3 倘港燈在收到申請（認收日期載於港燈發出的認收電郵）起計 2 個月內，申請人未能遞交完整的計劃申請，該申請程序將自動終止。收到申請的日期為港燈電腦伺服器收到的日期。
- 3.4 港燈保留權利對申請人及中心的申請資格作進一步查詢，包括但不限於到相關申請人及中心進行實地考察及要求額外資料。港燈對申請結果不作保證，惟其決定申請人及中心的申請資格為最終決定。港燈會以電郵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結果（通知電郵）。
- 3.5 申請人須在申請前，委任及授權 1 位自然人為申請人代表及每個申請的中心委任及授權 1 位自然人為社區中心負責人，作為申請人的代表處理其申請的所有相關事宜。

- 3.6 就任何申請人代表（**授權人士**）的通訊或要求，港燈均視作為已獲申請人正式授權；就其他人士的通訊或要求（無論此人就相關中心或活動有否任何權益），港燈有權不予處理。港燈不會介入或負責任何活動參加者或其他團體或聲稱擁有權益人士之間於相關中心或活動的任何爭端。
- 3.7 為確保港燈能與只獲申請人的正式授權人士溝通，申請人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港燈任何授權人士變更或任何相關資料變更（就授權人士變更，申請人須提供令港燈滿意的證據，以證明授權人士的繼承人的委任、指派及 / 或授權）。

4. 資助額

- 4.1 就每間港燈批准的申請人中心（**參與中心**），資助上限總額（**資助**）為港幣 30,000 元，或基金悉數用盡。資助必須用於支付由「關懷有膳」資助計劃的參與食肆（**參與食肆**）為活動提供餐飲項目的開支（**開支**）。資助只可由接受資助的參與中心使用，申請人的其他中心（無論此等中心是否參與中心）不可使用此資助。
- 4.2 參與中心必須於由通知電郵日期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有效期）內使用資助。

5. 資助發放

- 5.1 參與中心須於每個曆月的 15 日或以前，就前一個曆月（於有效期內）所舉辦的活動遞交報告（**活動報告**）予港燈審批。活動報告須按港燈提供的範本填寫，並包括但不限於每項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服務對象、形式、參與人數、開支、宣傳品、活動相片及附有相關參與中心蓋章及相關中心負責人簽署的參與食肆正式收據副本。
- 5.2 根據第 5.1 項條款而提交的開支額，並已獲港燈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批准，港燈會以實報實銷形式，將已批核的資助發放至根據第 3.1.b 項條款的指定銀行戶口或獲港燈批准的其他銀行戶口。於有效期的結束日期完結時，未使用的資助額（如有）將於有效期或根據第 4.2 項條款訂立的延期完結後 1 個月內全數取消。任何未根據第 5.1 項條款適時向港燈報告或被港燈否決的開支，將不會獲發放資助，並須由參與中心自行承擔。

6. 終止申請

- 6.1 申請人及參與中心可隨時毋須理由向港燈提交不少於 30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參與計劃。未使用的資助額（如有）將於終止參與計劃生效日期後全數取消。

6.2 若申請人或中心違反計劃的任何條款和條件，港燈可以書面通知終止申請人或參與中心參與計劃，並可要求歸還全數資助。

7. 責任及責任限制

7.1 申請人有責任避免實際或表面個人利益與其申請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情況。港燈禁止任何人提供、索取或接受賄賂，或為第三者作中介人以款待、接受、支付或提供賄賂或回扣。申請人不可及促致其他相關人士不可就其申請或開支報銷索取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予港燈員工。

7.2 就獲批准**開支**的相關事宜，除獲批資助額外，港燈對申請人或其他人士概無責任。除法律要求外，港燈毋須承擔以下的責任（金錢或其他）：

- a) 計劃的任何損失或損毀（不論任何性質及不論以任何方式引致）；
- b) 有關計劃，及 / 或因其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毀；
- c) 對任何第三者構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
- d) 任何間接、從屬或經濟損失，或收入、營利或資料損失。

8. 資料保護和披露

8.1 未經港燈書面同意，在任何情況下，申請人及參與中心不可使用或引述港燈、「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和計劃的名稱（全寫或縮寫），或使用其標誌於商業宣傳或作出任何可能破壞港燈形象及 / 或使港燈負擔任何責任的情況 / 狀況。

8.2 申請人向港燈遞交申請人代表及中心負責人的聯絡資料前，須確保已取得該等人士的有效許可。

8.3 申請人有責任不時通知港燈申請人代表及中心負責人的最新聯絡資料。

9. 一般事項

9.1 計劃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管，並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詮釋。各方均不可撤回地同意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計劃擁有專屬管轄權。

9.2 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或抵觸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完 -